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无效承诺。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事项的成功与否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 3、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4、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 5、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80%,下同(下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700万股(含8,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向	拟投资总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2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3	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投资顾问投入人、对公募基金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1亿元
4	提升信息技术水平,风控综合能力,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IT技术等	不超过1亿元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5亿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具体制度,执行和监管机构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相关决策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立即被摊薄在摊薄期,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当期即期回报,对于公司未来回报被摊薄或摊薄幅度有所扩大,请投资者注意,但所确定的补偿措施并不等于公司未来回报被摊薄或摊薄幅度有所扩大,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除非文下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南华期货	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普通股	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壹元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预案	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发行A股股票发行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其派出机构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南华资本	指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国际	指南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	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集团	指南华期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联合会	指南华期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华进出口	指南华进出口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南华进出口	指南华进出口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HUA FUTURES CO.,LTD
中文简称:	南华期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峰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28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2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大道195号二至三层
邮政编码:	310002
公司电话:	0571-87835551
公司传真:	0571-88397773
公司网址:	http://www.nanhua.net
电子邮箱:	nanhua@nfhaw.com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意义

我国期货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发展,中国期货市场逐步进入了稳定健康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成熟性阶段,期货市场规模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品种逐步丰富,交易机制不断完善,投资者队伍持续扩大,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持续提升。证券期货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投资、融资、风险管理等金融功能日益凸显。

期货公司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发展的转折点,转型的机遇期。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逐步加快,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期货公司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发展的转折点,转型的机遇期。

同时,随着金融行业的进一步开放,期货公司亦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随着金融行业的进一步开放,期货公司亦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随着金融行业的进一步开放,期货公司亦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和机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80%,下同(下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700万股(含8,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向	拟投资总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2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3	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投资顾问投入人、对公募基金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1亿元
4	提升信息技术水平,风控综合能力,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IT技术等	不超过1亿元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一)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80%,下同(下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700万股(含8,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向	拟投资总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2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3	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投资顾问投入人、对公募基金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1亿元
4	提升信息技术水平,风控综合能力,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IT技术等	不超过1亿元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一)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80%,下同(下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700万股(含8,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向	拟投资总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2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3	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投资顾问投入人、对公募基金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1亿元
4	提升信息技术水平,风控综合能力,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IT技术等	不超过1亿元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一)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80%,下同(下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700万股(含8,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向	拟投资总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2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3	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投资顾问投入人、对公募基金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1亿元
4	提升信息技术水平,风控综合能力,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IT技术等	不超过1亿元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一)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价格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80%,下同(下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700万股(含8,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向	拟投资总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2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3	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投资顾问投入人、对公募基金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1亿元
4	提升信息技术水平,风控综合能力,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IT技术等	不超过1亿元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5亿元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